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ASIA LIU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3樓

3 F, NO. 324, SEC. 2, WEN-SHING RD., TAICHUNG, TAIWAN, R.O.C.

TEL:886-4-23297766 / FAX:886-4-23297755

印刷品



ISO 9001 certification

辦理國內外專利申請、商標註冊、著作權登記 / 辦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之爭議、答辯行政救濟案件

智慧財產權雙月刊

發行人：趙嘉文

出版：亞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創刊日：89年11月

發行：雙月刊

— 30 —
六月 六月

■ “賀” 本所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商標規費收費率即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商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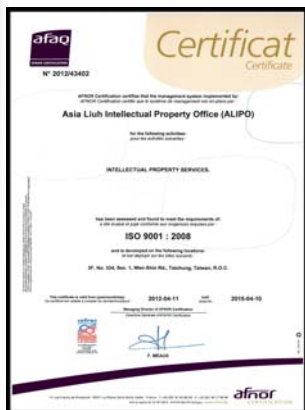
■ 與世界接軌 - 本所參加國際商標協會 (INTA) 網誌

“賀” 本所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驗證

為提高行政服務品質，亞律全體同仁全心投入於建立標準化文件、檢討與修訂規章制度、內部稽核、標準作業文件電子化等程序，今年三月通過國際知名之「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 (AFNOR)」的檢驗，並於四月十一日核發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亞律為領先業界取得 ISO 9001 驗證之專利商標事務所，專門提供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相關法律服務，通過 ISO 9001 意義為亞律所有作業流程皆符合國際性品質標準要求，正式宣示與國際接軌，邁向嶄新的里程碑。

今後亞律將秉持「品質堅持、專業服務、顧客滿意」持續在品質上審慎把關，為貴公司/臺端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101年7月1日施行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八十三(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百(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刪除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之規定，並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及條次，爰修正本準則法源依據之條文、增訂修正施行前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者之處理方式，並配合本法施行細則授權、再授權或移轉登記一案多件簡便申請程序之規定，修正本準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授權依據條文：

本法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及條次，由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之法條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註冊費繳納方式及增訂過渡條款規定：

(一)刪除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二)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註冊費之繳納數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三、增訂授權、再授權或移轉登記申請一案多件規定：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開放得以一個申請案，同時就二件以上商標相同之授權、再授權或移轉事項申請登記，爰增訂依授權、再授權或移轉登記之商標件數計算規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

四、增訂本準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訊息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101年7月1日施行

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九十(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近年來台灣企業發展快速，商業交易型態活潑多元，本法若干規定已不敷適用，另商標侵權部分規定亦造成司法實務適用之疑義，且鑒於商標流通具有國際性，而統合及協調各國商標申請程序之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已於九十(二〇〇一)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行之外會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八日正式生效，為與國際規範相調和，本法宜納入該條約相關規定，以促商標權保護更加周延。自九十(二〇〇一)年起，開始積極檢討本法相關規定，並自九十(二〇〇一)年七月起，陸續召開六場本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及六場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議，經整合各異意見後，爰擬具「商標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訂名稱調整

為使本法體系架構清楚明確，配合修正條文調整章節名稱。

二、明定本法保護客體

依本法保護及申請註冊取得權利之客體，包括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及團體商標權。(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三、明定規範商標使用行為之樣態

參引國際立法形式，明定商標各種使用行為，其基於行銷目的，若性質上得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商品或服務者，亦屬商標使用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擴大商標之保護客體

配合國際趨勢，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皆可成為商標註冊之保護客體；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增訂長觀會優先權之規定

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二條規定，將巴黎公約第十一條有關長觀會優先權之規定，納入本法。(修正條文第

二十一條)

六、**明定商標圖樣非實質變更之情形**

商標圖樣非實質變更者，申請註冊後，仍得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及註冊事項更正錯誤之規定**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及註冊事項，在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條件下，申請人得請求更正錯誤。(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

八、**增訂商標共有之相關規定**

為因應商業需要，一商標得由二人以上共有，並配合增訂商標共有之申請、移轉、分割、減縮、授權及設定質權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

九、**修正商標不得註冊之規定**

將商標註冊之積極要件之欠缺及消極要件，分列二條予以明定，並參酌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規定，修正不得註冊商標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增訂未於期限內繳納註冊費之復權規定**

參引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之精神，增訂非因故意未於期限內繳納註冊費之復權規定；兼維護權利之安定性，並避免因復權而發生混淆之商標並存之現象，訂定不得復權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一、**刪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

現行有關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規定，並未達成淘汰使用過期較短商品商標之立法意旨，且增加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喪失商標權之風險，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二、**修正合理使用之範圍**

參引國外立法例，增訂商標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包括表示商品或服務「用途」之情形，以期兼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十三、**增訂專量授權及非專量授權之相關規定**

參引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增訂專量授權之定義及非專量授權之相關規定，並為保障專量被授權人之權益，增訂專量被授權人行使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四、**增訂據以評定或導正商標之檢送申請前三年之使用證據**

據以評定或導正商標之註冊已滿三年者，申請人檢附申請評定或導正前三年，該據以爭議商標之使用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理由之自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及六十七條)

十五、**修正商標侵權之相關規定**

(一) 明確規範侵權行為之樣態

為期商標權排他之範圍明確，明定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二) 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

明定商標之除去及防止請求權，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三) 修正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規定

1. 視為侵害商標權者，僅需舉證證明有實際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以避免對著名商標保護不周。
2. 明知有侵害商標權之虞，卻仍予以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等物品之行為，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十六、**增訂海關邊境管制措施之相關規定**

(一) 增訂邊境管制措施依職權查扣及提供侵權貨物資訊之規定

增訂海關依職權查扣之規定；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由海關准其檢視查扣物，以協助釐定是否為侵害商標權物品，並提供商標權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

(二) 增訂商標權人向海關請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

鑒於實務上部分仿冒物品之侵權認定困難，增訂商標權人得提供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請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十七、**修正證明標記及集體商標之相關規定**

(一)修正證明標章之定義及增訂產地證明標章之定義

修正證明標章之定義，並明定產地證明標章之定義，及就證明標章之申請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四條)

(二)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等相關規定
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並明定其申請及準用產地證明標章之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條)

十八、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利刑罰規定

對於證明標章較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侵害證明標章權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可能較商標權為鉅，爰予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十九、增訂明知為侵權產品而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販賣、意圖販賣之行為刑罰規定

因應電子商務及網路發達之經濟發展情勢，明定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所為販賣、意圖販賣之行為，亦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二十、增訂過渡條款

本次修正要求據以評定或導正之商標應檢附使用證據，及該等證據應符合真實使用等規定，僅適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提出之評定案或導正案，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商標評定或導正案件，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訊息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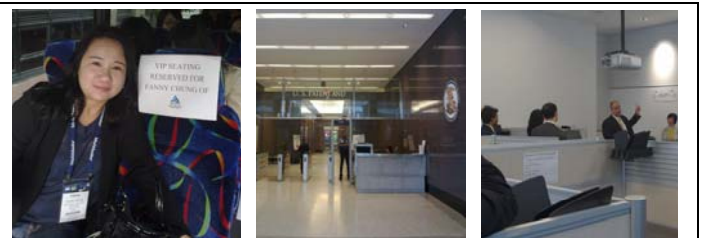
與世界接軌-本所參加國際商標協會 (INTA) 紀事

亞律自 2007 年起亞律正式加入智慧財產權界最大的國際組織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為台灣中部地區第一加入的 INTA 會員事務所，除 2007 年前往美國芝加哥參加 INTA 第 129 屆的年會，往後每年均派員前往參加 INTA 於世界各地所舉辦的年會，以藉日與國外代理人之交流持續具新國際動態。

今年在國內外同仁積極的參與下，2012 INTA 會議已於 5 月 9 日在美國華盛頓圓滿閉幕，此行除了結識許多新的外國伙伴，更藉日與各國代理人與律師之互動，分享彼此服務的經驗。

在經驗分享的過程中，藉著互相提出對於案例的看法與解決問題的模式，進一步發現文化差異和思維模式不同所造成的審查差異，也更加了解目前地區智慧財產權利保護的優劣勢。

本次會議中我們受美國事務所 World Patent & Trademark Law Group 之邀參觀了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並安排了 USPTO 的作業導覽，藉日參訪的過程對專利審查委員的訓練方式及審查程序有更加深入的了解。



受美國事務所 World Patent & Trademark Law Group 之邀參觀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鍾立青經理

下表為亞律過去幾年間參加國際會議之歷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2007/04/28-05/02	129th Annual Meeting	Chicago, Illinois, USA
2008/05/17-05/21	130th Annual Meeting	Berlin, Germany
2009/05/16-05/20	131th Annual Meeting	Seattle, Washington, USA
2010/05/22-05/26	132th Annual Meeting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2011/05/14-05/18	133th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2012/05/05-05/09	134th Annual Meeting	Washington, DC, USA

《管理部 林玟吟 整理編譯》

亞律編輯室製 101.06 月刊

台灣發明 無限創新
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ASIA LIU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中市408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24號3樓
 Tel:04-23297766 Fax:04-23297755
 E-mail:business@asialih.com Web:www.asialih.com